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外发〔2014〕3号

北京邮电大学 来华留学生文化考察活动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留学基金委和北京市教委来华留学生（下称留学生）有关工作的指示精神，规范合理组织留学生开展文化考察活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组织的留学生文化考察活动是指为丰富留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，加深对中国人文、地理、历史等文化的理解，结合中国概况课程学习而组织的考察活动。

第三条 留学生文化考察活动每学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下称国际处）、人文学院、校医院共同组织一次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1. 人文学院中国概况课程教师负责结合课程学习要求，对考察路线和考察方案提出建议，并在考察过程中指导留学生进行课程学习，于活动结束后评估学习效果并提交总结报告；

2. 国际处留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考察活动整体方案的制

定，在考察过程中对活动所需的交通、安全、饮食、住宿等进行综合协调，保障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于活动结束后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归档；

3. 校医院选派医生全程参与考察活动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和保障。

第四条 文化考察活动原则上仅限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参加，每位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在校期间可免费参加一次，每次文化考察活动参与学生数上限为40人。其他类别留学生确有正当理由的，可向留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国际处批准后，可自费参与。活动全部方案确定后，国际处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五条 文化考察活动经费为留学生专项活动经费，由国际处列入年度预算。

第六条 文化考察活动不得涉及游泳、潜水、蹦极、探险、宿营等有威胁人身安全的活动。

第七条 国际处在选择承接文化考察活动的旅行、交通、住宿等服务机构或营业单位时，必须要求对方有涉外服务资质，并于活动出发前签订服务合同。

第八条 国际处要对参与文化考察活动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在出行前要购买相应保险。

第九条 国际处在出行前要组织师生签署《北京邮电大学文化考察活动出行承诺书》，师生在活动过程中要按承诺书要求服从统

一安排，如因违反相关要求造成人身和财产伤害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学校将给予警告、取消活动资格、取消奖学金资格处分。

第十条 国际处在保障文化考察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的基础上，所有花费要力求节俭，不得进行与活动无关的消费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国际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